

刘庆元:让生命在爱的奉献中延续

7月11日,经过5个小时的采集,239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被成功提取出来,来自兴安盟的刘庆元成为内蒙古第133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2014~2015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2016~2017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2018~2019年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2021年科右前旗“优秀青年志愿者”……这一个个荣誉的背后是刘庆元多年的坚持和默默付出,他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无私奉献的初心。

“血液可以再生,生命不可重来。”这是刘庆元的座右铭,也是他

多年坚持奉献的初衷。自第一次献血以来,他已经无偿献血82次,献血量达28200毫升,捐献血小板117个治疗量。刘庆元用榜样的力量激励自己,用行动号召他人,牵头组织带领志愿者到血站开展无偿献血。

2021年,刘庆元加入了中华骨髓库。2022年3月,他接到红十字会电话,得知初次配型成功,既激动又紧张,一直期盼着捐献。经过高分辨、体检等流程后,刘庆元在7月6日飞往呼和浩特,去挽救一个素不相识的生命。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刘庆元热

心公益事业,多次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哪里有需要,我就去哪里。”刘庆元投身无偿献血事业,致力于无偿献血的服务宣传与志愿者招募工作。他还经常到敬老院关怀老人,每周末陪老人聊天,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在刘庆元的带领下,一批爱心人士加入志愿服务团队。

刘庆元对记者说:“作为一名新闻工作者,我是去发现新闻点、传播正能量,现在我以这样的方式被他人关注,感到荣幸又欣慰!”

文/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王利军



捐献成功的刘庆元(右)与爱人留念。



马蜂扰民,快速清除!

进入夏季,又到了马蜂频繁活动的季节。消防救援人员除了承担日常灭火任务之外,还有一项专业技能,就是为群众摘除马蜂窝。7月10日14时06分,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松山大街消防站接到指挥中心派警,称松山区临潢大街下洼子富贵楼1单元5楼东户窗户上有一马蜂窝。消防救援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处置。

“马蜂又称胡蜂或者黄蜂,夏天是马蜂扰民的高发期,我们频繁接到马蜂窝扰民的警情。”当日出警的消防员姜钦译告诉记者,摘除马蜂窝是一项技术活,消防员在处置时必须全副武装。当天,为了安全起见,先是关好门窗,防止在处理过程中有危险发生,随后一名消防员穿着防蜂服利用杀虫剂,用时10分钟顺利摘除蜂窝。

文/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通讯员 杨小丰

滴滴司机夜遇轻生男子……

7月7日凌晨2时,包头市滴滴司机靳强强工作时遇到一名准备跳河轻生的男乘客,他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并跟随下车的男乘客,与民警配合,最终成功救人。

今年34岁的靳强强从事网约车工作有一年多了。7日凌晨2时,靳强强在包头市团结大街接到一名男乘客,目的地为昆都仑北桥。上车后,这名男子情绪不好,还问靳强强:“昆都仑河水深不深?”靳强强回答说:“水库不放水了,水不深。”快目的地时,靳强强感觉有些不对,就问男子:“这么晚,你在这下车干啥?”男子说:“没事干,我看看风景。”看到这名男子在桥边

下车后,靳强强对他说:“大晚上看啥风景?,差不多就回家吧!”

随后,靳强强就开车走了,但边开车心里边嘀咕:大晚上来人烟稀少的地方,还问水深不深,别出点事。以防万一,他拨打了报警电话。民警告诉靳强强:“先盯着这名乘客,别跟太近了。”于是,靳强强调头跟上这名男子。过了一会,却看不到这名男子了,靳强强意识到男子从桥下走了。这时候,民警赶到现场,靳强强将看到的情况告知,民警立即在桥下开始寻找,并及时发现了准备跳河轻生的男子,同时呼叫消防车和救护车,最终救下这名男子。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这已经不是靳强强第一次救人。在去年冬天的一个夜晚,3名饮酒后的男子在路边求助,其中一人倒在地上,呼吸困难,靳强强二话没说拉着他们送到医院急诊,一分钱没收。在日常运营中,遇到需要帮助的乘客,靳强强主动打招呼;夜间经常用车灯帮乘客照亮回家路……

为表扬靳强强见义勇为行为,滴滴出行将授予他“滴滴公益榜样”称号,“滴滴正能量在路上专项公益计划”将给予靳强强2000元现金奖励。

文/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实习生 张子楸

丈夫给“小三”转款能要回吗?

夫妻育有二子,本以为幸福美满的婚姻,却因丈夫的出轨亮起红灯。丈夫在一年内,竟给“小三”转款逾10万元。妻子心灰意冷,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两人之间的赠与无效、“小三”全额返还财产。

记者7月8日从内蒙古高院了解到,日前,包头市青山区法院宣判了这样一起婚外情赠与案件。

家住包头市青山区的麻女士近日将丈夫和与丈夫的出轨对象起诉至法院,称丈夫宋先生在2019年与一位姓石的女士发展成情人关系,并在2019~2020年陆续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的形式向石女士转款逾10万元。麻女士认为石女士在明知宋先生有合法配偶的情况下,还与其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因此获益,两人之间的赠

与行为无效,所得财产应当全部予以返还。

宋先生对此表示认可,并向妻子郑重道歉,石女士则称自己在与宋先生交往期间,并不知道宋先生已有家室,而宋先生对自己的赠与完全是出于自愿。在庭审期间,麻女士举证了宋先生和石女士的微信聊天记录,其中石女士曾对宋先生说:“我只是你生活的附属品,她和孩子才是主题。”以此证明石女士抗辩理由不实。

青山区法院审理认为,宋先生在与麻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外女性石女士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且未经麻女士的同意,向石女士赠与大量款项,该赠与行为无效,石女士应将所有受赠款项全部予以返还。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虽然赠与是一种你情我愿的民事行为,但出轨丈夫与“小三”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婚姻彼此忠实的价值基础,损害了配偶方的情感和财产权利,败坏了诚信和谐的社会风气,严重违反公序良俗,“小三”基于此的获益理应全部予以返还!这类案件需要注意的是,原告需要承担举证责任,有切实证据证明出轨男与“小三”之间的财产赠与行为。

文/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王利军